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苗栗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承辦人：林慧貞
電話：037-559589
傳真：037-377316
電子信箱：carry12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後龍鎮後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100714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1D1028137（111D044230_111D2022017-01.PDF）

主旨：為配合衛生福利部「第四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(108-112年)」，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，業將四癌篩檢列為檢查項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1年4月14日公保字第111000439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各單位、本縣所屬機關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企劃科、本府人事處人力科、本府人事處考訓科、本府人事處給與科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4/18 10:44:59